



学术论文

《经济研究参考》2004第73期

[\[PDF全文下载\]](#)

日本存款保险制度演变及其原因

国际金融研究室 李友申

日本存款保险制度是1971年4月公布实施的，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存款者，维护金融和信用秩序，化解金融风险。“日本存款保险机构”（DICJ）是实施该制度的组织机构，它是由日本政府、日本银行和民间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。存款人一旦在属于“存款保险机构”会员的金融机构存入了保险范围内的存款品种，那么，存款者、金融机构和“存款保险机构”就自动建立起了保险和被保险的关系。

日本存款保险制度经历了三个阶段：制度上的有限保护 / 事实上的全额保护；制度上 / 事实上的全额保护；制度上 / 事实上的定额保护。下面我们来具体分析

一、制度上的有限保护 / 事实上的全额保护

.....

二、制度上 / 事实上的全额保护

.....

三、制度上 / 事实上的定额保护

.....

推荐好友

相关文章

- ▣ 盛逖 乔为国 混业经营下保险控股公司的监管思路研究 《中国城市经济》2007年第1期 (2007-11-27)
- ▣ 陈北 保险金信托有助于个人理财市场发展 《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》2004年7月20日 (2007-1-21)
- ▣ 李友申 “入世对我国保险业的影响及对策”，《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》2001年11月22日 (2007-1-21)
- ▣ 陈北 走出投资连结保险误区的金融产品——保险信托 《财贸经济》2004年第1期 (2007-1-7)

本站的署名文章均属作者本人的观点。希望转载时，请事先与我们联系。

院首页

网站声明

会员登录

联系我们

下载中心

院图书馆

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Copyright (C) 2002-2008 中企动力提供技术支持 请使用 1024*768分辨率

地址: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:100732 电话:010-85196063 传真:010-65126180 联系本站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编号:京ICP备06059776号